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通告

云农通告〔2018〕第25号

通告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部门涉及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的函》(云审改办函〔2018〕49号),现将《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涉及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云南省林业厅公告

公告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涉及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1	部门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现场审核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子项名称	无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内容	(一)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 农业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家构成要求	畜牧、兽医、饲料、水产等相关专业毕业，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高级以上职务；熟悉饲料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具有相关专业5年以上技术或管理工作经验；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认真负责、坚持原则、科学公正、廉洁守法。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规则	《云南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实业专家审核委员会章程》、《现场审核表》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付费主体	无	完成时限	30天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涉及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设定依据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内容	专家构成要求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规则	收费标准及依据	付费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2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草原征用现场查验	征用或使 用草原审 批	无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被申请征用、使用的草原进行现场查验，核实草原面积等情况，并填写《草原征用现场查验表》。”	1. 拟征用草原的四至界限及面积。 2. 草原权属关系。 3. 草原类型及植被状况。 4. 草原等级及补偿费。 5. 牧草补偿费。 6. 安置补助费。 7. 草原植被恢复费。	1. 省级审批项目，现场查验组由4名以上相关人员组成。（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草原监理机构1-2人，查验专家两名以上，从草原管理、科学研究、环境保护等相关领域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请）。 2. 州市级和县（市、区）级审批项目，现场查验组由4名以上相关人员组成。（州市级或县（市、区）级草原监理机构1人，拟征占用草原所在地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机构1人，现场查验专家两名以上，从草原管理、科学研究、环境保护等相关领域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请）。 3. 查验组组长。须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人员。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8号公布，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	无	无	90天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涉及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设定依据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内容	专家构成要求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规则	收费标准及依据	付费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3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GMP检查验收	兽药生产许可证审批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十四条：“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人员； （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 （二）具有与兽药监督管理或兽药生产和检验相关的5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领域的理论基础知识和实践经验； （四）掌握有关兽药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五）熟悉兽药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方法； （六）熟悉兽药质量管理基本理论，掌握有关产品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 （七）掌握检查验收方法和评定标准，能够结合产品特点对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能力进行检查； （八）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在职；担任组长的检查员需具备2年以上检查员资格，且原则上参加不少于12个兽药生产企业的GMP检查验收工作； （九）服从安排，能胜任并积极参加现场检查工作； （十）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平公正。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	无	无	25个工作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涉及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设定依据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内容	专家构成要求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规则	收费标准及依据	付费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4		兽药GSP检查验收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p>(一)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二)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三)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云南省兽药GSP检查员管理办法	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云南省农业厅公告2010年第8号）	无	无	20个工作日	
5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新兽药临床试验现场核查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无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 第55号公告）	<p>第九条 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后，应当对临床前研究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临床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派至少2人对申请人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原始记录、试验条件、生产工艺以及试制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形成书面核查报告。</p>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 第55号公告）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 第55号公告）	无	无	30个工作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涉及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6	部门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从事高致病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现场核查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从事高致病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子项名称	无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设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04月0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内容	<p>第二十三条：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束后以及工作情形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p> <p>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动物防疫机构在实验室开展检测、诊断工作时，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要进一步从事这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同意，并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实验室中进行。</p> <p>专门从事检测、诊断的实验室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实验室生物安全。</p> <p>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需要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实验活动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2小时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2小时内未作出决定的，实验室可以从事相应的实验活动。</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为申请人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提供方便。</p>	专家构成要求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04月0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规则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04月0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付费主体	无	完成时限	10个工作日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涉及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设定依据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内容	专家构成要求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规则	收费标准及依据	付费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7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申请材料审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9号):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加工许可证》,并及时向农业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专家小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考察报告。	1. 申请《加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实地考察《加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一)与加工农业生产线和封闭式仓储设施。(二)加工废弃物及灭活处理的设备和设施。(三)农业转基因生物与非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转换处理和措施;(四)完善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原料采购、运输、贮藏、加工、销售管理档案;岗位责任制度;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具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知识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 3. 根据实地考察情况,提出考察报告。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专家咨询管理办法》(云农科【2012】17号)	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考察时授权一名专家组长全权负责考察工作。专家小组由3名以上专家组成,所需人员从云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专家咨询组中产生。现场考察的内容包括:加工条件、仓储设施、加工废弃物处理设施、加工转换和原料加工转换处理和措施、原辅料加工转换处理和措施、原辅料加工转换处理和措施的情况记录。专家小组应当在接受任务后一个月内在完成考察工作。考察结束后,向省农业农村厅管理办公室提交考察报告,并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无	无	30天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涉及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8	部门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草种生产条件经营现场审核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子项名称	2.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设定依据	《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核发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对生产地点、晾晒烘干设施、仓储设施、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九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核发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予核发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对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草种质量的仪器设备进行实地考察。”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内容	考核组依据《草种管理办法》，实地考察生产地点、经营场所、晾晒烘干设施、仓储设施、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草种质量的仪器设备。	专家构成要求	考核组一般由2~3名考核员组成，并确定1名考核组长，根据需要，可聘用技术专家参加实地考察工作。考核员应掌握草种生产等知识，并长期从事草种和草原建设工作，中级职称资格以上。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规则	《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订）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付费主体	无	完成时限	30天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涉及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设定依据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内容	专家构成要求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规则	收费标准及依据	付费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9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和现场评审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认定		<p>1、《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2、《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条：“检验机构采取文件审查、现场评审和能力验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考核要求、考核程序、证书标志、监督管理统一的制度。”</p>	<p>对技术能力、仪器设备和质量管理等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核</p>	<p>成立考评员专家库。考评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种子检验工作5年以上。每个检验机构考核时考评小组由3名或者5名考评员组成。</p>	<p>《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准则》（农业部2008年12月10日发）</p>	无	无	20天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涉及专家论证评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专家论证评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设定依据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内容	专家构成要求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规则	收费标准及依据	付费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0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条件审查	农药生产许可	无	<p>1、《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十一条：“省级农业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书面审查和技术评审，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技术评审可以组织农药管理、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进行，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内，不得超过九十日。”；</p>	<p>《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十六条：“审查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生产工艺状况、场地布局、厂房、质量保障体系、管理制度以及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等。”</p>	<p>《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农业部第2568号公告）第九条：“农药生产许可审查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熟悉农药生产管理的法律和政策；（二）具有农药、化学、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农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标准或农药管理，有5年以上从事农药研究、生产、检验或管理工作经历；（三）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审查工作；（四）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药生产许可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农种植[2018]8号）第四条：“专家聘任条件：（一）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在职人员，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积极承担专家义务。（二）具备农药管理、生产、质量控制相关知识和技术水平，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相关行业领域工作满5年以上。（三）高校、事业单位或研究机构专家需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企业实践型专家需具备相关行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且是企业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中层）以上人员；相关行业协会需副秘书长职务以上人员。（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农业部第2568号公告）	无	无	90天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涉及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的设定依据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内容	专家构成要求	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规则	收费标准及依据	付费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1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考核	权限内肥料登记	无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肥料登记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肥料登记企业管理、生产条件、质量检验、规章制度。范围：部、省登记的肥料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五年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含中级）或达到同等专业水平； 2.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肥料行业国家政策及最新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 3.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履行职业责任； 4. 身体健康，有担当精神，能够承担现场考核工作； 5. 服从工作安排。 	<p>云南省土壤肥料工作站关于印发云南省肥料登记产品生产条件现场考核专家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云土肥[2018]7号）</p>	无	无	10天	